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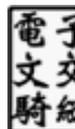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3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 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 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 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 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，請貴校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俾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